北京市丰台区民政局2026年第四季度行政检查计划

序号	任务名称	检查主体	责任部门	制定任务依据	任务类型	检查类型	是否采用双随机方式	检查方式	检查单编号	检查层级	任务日期自	任务日期至	是否涉企	检查对象	安全类检查	检查对象基数	检查比例	检查频次	本季度计划现场检查次数	本季度计划非现场检查次数	单次检查周期
1	社会救助对象的日常检查任务（现场）	北京市丰台区民政局	组织人事科	《北京市最低生活保障和低收入家庭救助审核确认办法》第四十五条：（监管检查）市、区民政部门应当完善监督管理制度，加强对低保、低收入家庭救助工作的监督检查，每年随机选取一定数量的救助家庭，查看程序是否规范、认定是否准确、档案是否齐全，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区民政部门每月还应重点监督检查新增和退出救助对象审核确认、资金发放、近亲属备案及审核确认文书出具等情况。	本部门	日常检查	否	现场检查	京民政〔2024〕41号	区级	2026-01-01	2026-12-31	否	救助对象	否	9136	0.04%	一年1次	2	0	0.5天
2	社会救助对象的日常检查任务（非现场）	北京市丰台区民政局	组织人事科	《北京市最低生活保障和低收入家庭救助审核确认办法》第四十五条：（监管检查）市、区民政部门应当完善监督管理制度，加强对低保、低收入家庭救助工作的监督检查，每年随机选取一定数量的救助家庭，查看程序是否规范、认定是否准确、档案是否齐全，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区民政部门每月还应重点监督检查新增和退出救助对象审核确认、资金发放、近亲属备案及审核确认文书出具等情况。	本部门	日常检查	否	非现场检查	京民政〔2024〕42号	区级	2026-01-01	2026-12-31	否	救助对象	否	9136	3.28%	一年1次	0	75	0.5天
3	对未经批准开展殡仪服务的日常检查任务	北京市丰台区民政局	社会事务科	《北京市殡葬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开展殡仪服务业务，应当经区民政部门批准。	本部门	日常检查	否	现场检查	京民政〔2024〕33号	区级	2026-01-01	2026-12-31	是	殡仪服务公司、自然人、个体工商户等	否	不特定主体	0	一年1次	1	0	1天
4	对非法殡葬设施的日常检查任务	北京市丰台区民政局	社会事务科	《北京市殡葬管理条例》第六条：殡仪馆、火葬场、骨灰堂、殡仪服务站等殡葬设施的规划、建设，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第十八条：本市严格控制公墓的建立。 远郊乡、镇、村建立为本地村民提供骨灰安葬的公益性公墓，应当报区民政局	本部门	日常检查	否	现场检查	京民政〔2024〕36号	区级	2026-01-01	2026-12-31	是	非法公墓运营公司、自然人等	是	不特定主体	0	一年1次	1	0	1天
5	对公益性公墓的日常检查任务	北京市丰台区民政局	社会事务科	《北京市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公益性公墓的管理者不得利用公益性公墓从事经营活动。	本部门	日常检查	否	现场检查	京民政〔2024〕45号	区级	2026-01-01	2026-12-31	否	公益性公墓	是	3	100%	一年1次	3	0	1天
6	对社区养老设施的检查	北京市丰台区民政局	老龄工作科(养老服务科)	《北京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第二十条：社区养老设施的管理者、使用者擅自改变政府投资或者资助建设、配置的养老设施功能和用途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责令退赔补贴资金和有关费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收回管理权、使用权。	本部门	日常检查	否	现场检查	京民政〔2025〕12号	区级	2026-01-01	2026-12-31	是	养老服务驿站	是	103	5%	一年1次	6	0	0.5天
7	对养老机构的日常检查任务（现场）	北京市丰台区民政局	老龄工作科(养老服务科)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对已经备案的养老机构，备案民政部门应当自备案之日起20个工作日以内进行现场检查，并核实备案信息；对未备案的养老机构，服务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自发现其收住老年人之日起20个工作日以内进行现场检查，并督促及时备案。民政部门应当每年对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和质量进行不少于一次的现场检查。	本部门	日常检查	否	现场检查	京民政〔2025〕12号	区级	2026-01-01	2026-12-31	是	养老机构	是	56	100%	一年1次	21	0	0.5天

8	对养老机构的日常检查任务（非现场）	北京市丰台区民政局	老龄工作科(养老服务科)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对已经备案的养老机构，备案民政部门应当自备案之日起20个工作日以内进行现场检查，并核实备案信息；对未备案的养老机构，服务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自发现其收住老年人之日起20个工作日以内进行现场检查，并督促及时备案。民政部门应当每年对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和质量进行不少于一次的现场检查。《北京市养老机构综合监管暂行办法》第十条 督促指导养老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建立健全服务规范、服务流程、服务信息公开、服务人员考核奖惩、服务纠纷处理等方面制度,提供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精神慰藉、文化娱乐等服务,配备相应服务人员。加强对养老机构履行合同和提供服务情况的监督。	本部门	日常检查	否	非现场检查	京民政〔2025〕13号	区级	2026-01-01	2026-12-31	是	丰台区养老机构	是	56	100%	一年1次	0	31	0.5天
9	对区级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日常检查任务(非现场)	北京市丰台区民政局	社会组织科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九条：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二）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三）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社会组织抽查暂行办法》第五条：抽查分为定期抽查和不定期抽查两种方式。定期抽查是指登记管理机关按年度随机抽取本级登记的社会组织开展检查。县级、市级、省级登记管理机关对本级登记的社会组织的抽查比例分别不低于3%、4%和5%，民政部对本级登记的社会组织的抽查比例不低于10%。	本部门	日常检查	否	非现场检查	京民政〔2025〕1号	区级	2026-01-01	2026-12-31	否	民办非企业单位	否	318	11.5%	一年1次	0	12	0.5天
10	对区级社会团体的日常检查任务（非现场）	北京市丰台区民政局	社会组织科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社会团体的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二）对社会团体实施年度检查；（三）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社会组织抽查暂行办法》第五条：抽查分为定期抽查和不定期抽查两种方式。定期抽查是指登记管理机关按年度随机抽取本级登记的社会组织开展检查。县级、市级、省级登记管理机关对本级登记的社会组织的抽查比例分别不低于3%、4%和5%，民政部对本级登记的社会组织的抽查比例不低于10%。	本部门	日常检查	否	非现场检查	京民政〔2024〕38号	区级	2026-01-01	2026-12-31	否	社会团体	否	76	11.5%	一年1次	0	3	0.5天
本机关对同一企业实施入企检查年度频次上限： 3 次/年																					